证券代码：832026　　证券简称：海龙核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基金载体为：扬中市海浪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为镇江扬中，基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

交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用于设立产业基金，公司计划投资的金额将取得合伙企业 19%的财产份额，不会导致海龙核科取得控股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115.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8,287.28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格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6.32%，资产净额的 7.87%。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产业基金的设立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逸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 2 幢 44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威

主营业务：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中南方耀华军民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北路 2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

主营业务：耐辐射材料、屏蔽材料、防腐材料、防火阻燃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1 号综合服务楼 3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春红

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孵化及转化；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及软件开发；汽车、房产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国家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的项目及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00 万人民币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0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获得的资金。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扬中市海浪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北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新能源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逸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5%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	货币	19%
扬中南方耀华军民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00	货币	31%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7400	货币	3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12.5%

本基金拟委托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扬中市海浪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20,000 万元。其中，逸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

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800 万元；扬中南方耀华军民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200 万元；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400 万元；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

4、基金投资期限：10 年。

5、投资范围：实业投资、新能源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加快中子吸收板产业链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达成总体战略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运营过程中也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未来未能寻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可能，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运作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该产业基金的设立对公司短期财务指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